

湖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湖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现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以来，按照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确保了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动公开

我区高度重视主动公开工作，通过有效整合多种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2024 年，湖滨区人民政府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951 条；公示、公开政务动态信息 292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030 条；解读信息发布 20 条；解读材料数量 12 条。

三、依申请公开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区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共处理依申请公开、“区长信箱”、群众咨询、建议、投诉等来信 63 件。其中依申请公开 28 件，均派专人对接并按要求限时进行答复，均已办结；市长、区长信箱 35 件涉及的内容有拆迁、咨询、投诉等方面，目前，市长信箱、区长信箱信访件回复率 100%，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为提高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我区严格对网站上传内容进行严格审核，落实好三审三校制度，确保网站内容真实、准确。尤其是政府公文和公示公告，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层层把关，才能进行网上公示。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区高度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完善，通过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等方式，提高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可读性。同时，积极探索新媒体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应用，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优化重点领域公开，强化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有效保障了各类信息及时有效发布。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定期组织培训、交流活动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培训，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流程有了全方位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4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315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2	0	0	0	0	0	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8	0	0	0	0	0	28	
(七) 总计	52	0	0	0	0	0	5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3	0	4	4	0	1	0	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在上级的指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增强。部分科室、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信息发布不及时，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工作规范存在不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有时对公开文件的内容审核不够仔细，其次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针对以上问题，我办将积极进行改进。1. 加强信息发布、强化公开意识。我办将加强信息发布的时间管理，增加信息更新的频率，通过调研、督导，召开培训会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开意识。2. 规范公开内容。由业务部门对需要公开的文件内容进行仔细核对，并由主管领导进行全程指导把关，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流程的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费情况：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